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10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力

　　陳裕昌

被　　告　孟慶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肆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3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7日起至98年5月17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利息前3期按固定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固定週年利率12%計

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繳款至94年11月19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共尚積欠本金451,442元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附表：

項　目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　　息		違　　約　　金	
		期　　間	年利率	期　　間	年利率
1	451,442元	自9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4年12月21日起至95年6月20日止	1.2%
				自9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
合　計	451,442元				

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：

一、利息按年利率12%固定計息。

二、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
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合　　計	4,96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